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獎勵辦法

103.6.4 研究所委員會草擬

103.06.18 系務會議通過

107.6.27 系務會議通過

111.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二、三條)

11311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二條)

- 第一條、為鼓勵優秀學生攻讀本系博士學位，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及經由甄試、申請或一般入學考進入本系研究所就讀之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後且就讀之前三學年得逐年申請獎勵。每學年度獎勵名額至多3名，每人每學年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四萬元。在職就讀及領取國科會博士班研究獎勵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
- 第三條、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前由研究所委員會依據下列原則審查：
- (1) 第一年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且學業成績優良。
 - (2) 第二年須提出博士班期間研究成果之具體佐證。
 - (3) 第三年須提出博士班期間研究成果，且通過本系標準之英語測驗成績證明。
- 第四條、每年七月底前依第三條各年審查要點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應備資料包括博士班資格考通過證明、學業成績單、研究成果文件(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利、技術報告等)、英語測驗成績證明。
- 第五條、凡獲得本辦法之獎勵者，須在本系完成博士學業；除重大因素外，未能完成學業者，必須以捐贈國立中興大學並指定化工系獎學金專用方式退還所領全額獎學金。
-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